**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0号

当事人：广州镁宝板业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14年11月，当事人建成并投产玻镁板生产项目，现有员工36人，年营业额约1800万元。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生产。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制板机1台、脱模机1台、切边机1台、砂光机1台、空压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投料→搅拌→辊压→养护→脱模→切边→抛光→包装→成品（玻镁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粉尘、玻镁板边角料等，其中，清洗废水配套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投料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切边、抛光粉尘配套“旋风集尘器+滤布净化器”进行处理；玻镁板边角料存放于厂房内。

2021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自2021年6月以来，当事人投料车间只设置部分挡板且未设置门帘，切边车间墙壁有大面积破损，投料、切边等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广州镁宝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77号）、《关于广州镁宝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验〔2017〕172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6.2.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6万元（陆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3日